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ETFs系列**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基金認購章程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定義」、「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風險因素」章節，以及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及附件四「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已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作出若干更新。

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之披露亦已作出若干修訂。另外，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子基金的運作」內參與證券商的某資料已作出更新。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股份市價總值的資料，以及載於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上證50指數（「SSE 50」）」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證50指數的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價之百分比資料已作出更新。

載於產品資料概要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亦已作出更新。

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包含先前補充文件的修訂）及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